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90頁至155頁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兼公正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真實兼公正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地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核數師之責任僅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向整體股東呈報對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獨立意見，並不涉及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完成上述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及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提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亦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正地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與現金流動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